

证券代码：873845

证券简称：鑫宇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

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5月7日15:00—2026年5月8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45	鑫宇科技	2026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进行见证。

(八) 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5	《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0.1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2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3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4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5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6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7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8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9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10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	√

	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0.11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12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13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议案 1：《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2)。

议案 4：《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议案 5：《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计划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议案 7：《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规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议案 9：《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为保障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参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董事会起草了《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并拟将其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在《公司章程（草案）》生效前，现行《公司章程》继续有效。该《公司章程（草案）》生效后，现行《公司章程》自动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6-037）。

议案 10：《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6-027）。

议案 10.1：《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8）。

议案 10.2：《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

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9)。

议案 10.3：《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0)。

议案 10.4：《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1)。

议案 10.5：《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2)。

议案 10.6：《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3)。

议案 10.7：《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4)。

议案 10.8：《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5）。

议案 10.9：《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6）。

议案 10.10：《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7）。

议案 10.11：《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8）。

议案 10.12：《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9）。

议案 10.13：《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0）。

议案 1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议案 1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2、3、4、5、6、7、9、11、12)；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2、3、4、5、6、7、11、12)；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1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授权委托书。

2、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8日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391-7179002 联系人：李向阳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6,164,548.65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为 27.82%，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